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045號

原告 穩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彰

被告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雪慧

訴訟代理人 石雅心

許友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，然並未說明侵權行為地，且依原告提出之訂單、對話紀錄、付款選項等資料觀之，亦無侵權行為地之記載，難認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